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通许县农场

承包人（全称）：河南国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通许县农场 2025 年通许县农场粮食晾晒场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通许县农场 2025 年通许县农场粮食晾晒场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通许县。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工程内容：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5.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5 月 0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6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 日历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伍仟贰佰陆拾贰元整（¥ 675,262.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后按照审计报告价格付至总价款的 97%，余 3% 验收合格一年后付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郝虎啸。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响应函及最后响应；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5 月 0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发包人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河南国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600MA9M4L8C1B

地 址： 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县永和镇永兴路 1 号

邮政编码： 455113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371-60919521

传 真： /

电子信箱： hngyjsgc@163.com

开户银行： 浦发银行郑州商鼎路支行

账 号： 76180078801700002242